

证券代码：837289

证券简称：迪威高压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迪威高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我们作为江苏迪威高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江苏迪威高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经审查，公司本次修订《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能够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江苏迪威高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游晓燕、田宗刚

2025 年 12 月 11 日